

# 土地使用条件

一、设施农业项目名称：广州市从化鳌头伟超养殖场  
农业项目。

二、设施用地使用期限：2019年4月23日起至  
2033年12月30日止。

三、土地交付日期及标准：由丁坑村营三社于2019  
年4月17日前交付给广州市从化鳌头伟超养殖场使用，  
交付标准为以土地所有权人与设施农业经营者签署的交地  
书为准。

四、使用土地价款及支付：广州市从化鳌头伟超养殖  
场一次给付合计20万元价款支付给丁坑村营三社。

五、土地复垦费用管理：本设施农业项目土地复垦费用  
初步估算为34416元，广州市从化鳌头伟超养殖场应于  
2019年4月30日前将土地复垦费用作为保证金存入土地  
复垦费用专业账户。经验收合格后，可申请支取土地复垦费  
用专用账户内存入的所有费用。

六、土地复垦期限和质量要求：广州市从化鳌头伟超  
养殖场应于使用土地期限截止60日后内落实土地复垦义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面积	地力等级	水田						村庄
			面积	地力等级					
复垦前	1912				3	160		199	1550
复垦后	1912				3	160		199	农用地 1550

七、土地交还日期及标准：由 广州市从化鳌头伟超养殖场 于 2033 年 12 月 30 日前交付还给 丁坑村营三社，交还标准为需复垦验收合格的，以土地所有权人与设施农业经营者签署的交地书为准。

八、违约规定：

(一) 设施农业经营者广州市从化鳌头伟超养殖场 应按时足额向 丁坑村营三社 支付土地使用价款，逾期 1 日 广州市从化鳌头伟超养殖场 应支付应付款的 / % 滞纳金。逾期 / 日视为违约，丁坑村营三社 有权收回该土地使用权及没收定金、地上建筑物等。

(二) 广州市从化鳌头伟超养殖场 擅自改变该土地用途或不合理使用土地给该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经农业部门会相关部门确认后，应承担土地功能恢复责任，无法全部恢复的，承担赔偿责任。丁坑村营三社 有权收回该土地使用权及没收合同定金。

(三) 丁坑村营三社应按时向广州市从化鳌头伟超养殖场交付土地，逾期1日应支付流转价款的 / %滞纳金。逾期 / 日视为单方违约，应双倍返还广州市从化鳌头伟超养殖场所交定金，给广州市从化鳌头伟超养殖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 丁坑村营三社擅自干涉和破坏广州市从化鳌头伟超养殖场生产与经营，使广州市从化鳌头伟超养殖场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广州市从化鳌头伟超养殖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丁坑村营三社应双倍返还广州市从化鳌头伟超养殖场所交合同定金，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